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河龙先生通知，周河龙先生于2016年3月2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文昌支行的2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结束后为46,000,000股，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上述股份的质押予以解除，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周河龙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公告编号：2017-003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